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「特教學生家長」代表一席，依往例皆是由特教組徵詢高三特教學生家長的意見後推舉，任期是 115 年 8 月 1 日－116 年 7 月 31 日。有關 115 學年度之本校特推會特教家長代表推舉方式，請您表達意見。本組將統整升高二及升高三之家長們的意見後，並以大多數家長的意見為依據，進行後續行政連繫。若有疑問，請洽本校特教組（25961567#123），謝謝您。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家長代表調查表

本人是_____ (學生姓名) 學生家長，關於 115 學年貴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家長代表的推舉方式，本人的意見如下：

同意依往例，由貴校特教組徵詢高三特教學生家長的意願後推舉。

不同意依往例，本人的意見是：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____月____日